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紹民

電話：04-3706-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4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

A09030000E_1140134006_senddoc1_Attach4.odt

(A09030000E_114013400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3400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3400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34006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
A09030000E_1140134006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訂定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自114年12月4日生效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2月10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29226A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